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

※補充事項：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已通過共用場地之107教室，本學期起  
委由生科系管理，嗣後如需借用者請逕洽生科系。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決 議：洽悉。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八、討論提案

###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本院院長選薦辦法維持原案、暫不修正；本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照案  
修正通過。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全文，如附  
錄一。

###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為配合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制  
度之實施，研擬本院審查機制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 議：

(一)通過新增「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生命科學院初審審查要點」(附錄二)。

(二)特聘教授本院遴選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生命科學院遴選辦法」，條文修正通過(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如附錄四)**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評分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辦法及評分表全文如附錄五)**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乙種，請討論。

**決議：本組織規則暫緩實施。(毋需報請校方核備)**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生科院擬增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提升本校在基礎與臨床轉譯醫學領域之水平，並與國際接軌，提請討論。

**決議：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校研發會議審議。**

**九、散會：同日下午 2:20。**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

84年7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系所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未成立者，由院長召集成立之。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委員至少五人，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 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2.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3.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4. 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各方面之瞭解與審查，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系所選舉。
  - (五)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
  - (三)最近三年內以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期刊之研究論文二篇(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四)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
- 五、選舉人之資格：

該系所專任講師(含)以上之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 六、委員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選薦任務，並依據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薦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委員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依行政程序送院後，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 七、各系所主管之任期得自訂為二年或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八、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

- (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 九、如有下列情形時，為免系務脫節，得由本院院長依相關法令規定推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資格規定之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 (一)新設立系所或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前。
  - (二)系所未依該系所訂定之要點辦理者。
  - (三)選薦過程發生無法解決困難時。
- 十、各系所應依本要點自行訂定該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

### 生命科學院初審審查要點

101年2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並配合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及其相關法規，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生命科學院初審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且符合本校相關獎勵法規訂定之特殊優秀人才資格標準者，得依規定向本院申請或推薦。
- 三、審查機制：
  - （一）講座教授逕依程序提送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原則上本院不辦理初審。
  - （二）特聘教授先經本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再提送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另訂之。
  - （三）產學績優教師逕依程序提送本校產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原則上本院不辦理初審。
  - （四）教學特優教師先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再提送本校教師教學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五）服務特優教師先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再提送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 （六）傑出青年教師先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再提送本校傑出青年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七）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審議委員會審查，原則上本院不辦理初審。

本院各獎勵類別之初審標準、審查方式，原則上由當年度各小組或委員會議研商決定。
-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生命科學院遴選辦法

100年5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三至五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主聘於本院者，並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第三條 本院各單位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本校規定條件之相關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推薦案經由本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初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彙辦。

第四條 本會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及院長分別推薦符合或相當本校講座、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非隸屬本院)及校外傑出學者專家各一人，再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六人擔任之，並考量領域均衡酌列候補委員數人，任期一年。

三、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請辭當然委員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並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

四、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5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有關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次：

- 一、規劃、建議、協調與審查本院應開設之共同課程與學程事宜。
- 二、代表本院與其他單位協調共同課程與學程事宜。
- 三、審議本院各系級課程委員會議規劃之課程及畢業條件。
- 四、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推派委員、在校學生代表一人及臨時委員若干人組成。

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以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則配合其職務為準。

推派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派專任教師各一人及碩士在職專班輔導教師。

在校學生代表一人：由各系所選派代表輪流擔任。

臨時委員：由院長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至多三人，參與課程研議。

由本會當然及推派委員互選一人代表本院擔任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惟本校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資格者不列入本院被選舉名單。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若無指定代理主席，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應設系級課程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其餘各類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一條訂定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院長當學年度若需接受評鑑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評鑑小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及院長分別推薦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二人及本校(非隸屬本院)講座、特聘教授一人，推薦名單彙齊後，再由院長分別敦聘校外委員五人、校內委員三人，並考量領域均衡酌列候補委員數人，任期一年。

第四條 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及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依本院評鑑評分表提供受評教師評鑑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三)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另訂評鑑時程並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受評教師應據實填妥評鑑資料及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每位教師應依本院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各系所應要求需輔導教師提改善計畫及給予適當之輔導，並送院追蹤。



第七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前述每五年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包括留職停薪、出國進修、休假研究、借調、長期病假等期間。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

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者，請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九、十條辦理。

第九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院教師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及評分表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101 年 2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級別：\_\_\_\_\_

服務年資：\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請受評教師由下列四種配分比例中擇一接受評鑑。

- 甲：教學佔 30%、研究佔 50%、服務佔 20%。
- 乙：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於大學部每週授課時數平均高於 1.5 個鐘點)
- 丙：教學佔 50%、研究佔 30%、服務佔 20%。(於大學部每週授課時數平均高於 3 個鐘點)
- 丁：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限講師)

教師簽名\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分項得分	小計	總分
教學 ( )	一、授課時數。(本項滿分七十分) (每年授課總時數若符合學校之規定者，則本項給予滿分)			
	二、教學表現。(本項滿分三十分) 1.曾獲教學優良獎項(教育部獎項：25分、校級獎項：15分) 2.教材講義(5-10分) 3.教學評量達到3.0(含)以上(5-10分) 4.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 <sup>註1</sup> ：每次2分，最高10分			
研究 ( )	一、期刊論文。(本項滿分七十分) 1.五年內代表著作中有兩篇SCI收錄之期刊 <sup>註2</sup> 2.五年內有一篇代表著作發表於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之影響係數大於或等於6之SCI收錄之期刊 <sup>註2</sup> 3.符合第1或2項者，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4.研究表現未達第1或2項者，則本分項以減半或更低計分；未發表論文者以0分計			
	二、研究表現。(本項滿分三十分) (含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學術獎項、獲校方登記有案之補助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等，依事實評分)			
服務 ( )	服務事蹟。(本項滿分一百分) 1.曾獲校級優良導師者加10分 2.曾獲校級服務獎項者加15分 3.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服務性質之委員或職務、學生論文每學年至少指導一名為原則、社團輔導、在職專班參與度、招生宣傳、產學與技術推廣、舉辦活動、協助籌募校務基金等，依事實評分			

註1：認定範圍：本校活動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於每學期末提供，校外活動則由受評教師檢附相關報名及出席資料。

2：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任職本校期間發表者。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 I.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系 (所)	
職 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 位	畢 (肆) 業起迄年月

專 長 領 域	
---------	--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 (或停) 薪	起 迄 年 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 II. 教學

### 1. 授課資料表：

最近五年授課時數統計 (包括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及主持研究計劃可抵扣之時數)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授課時數	第 2 學期 授課時數	合計	是否符合本校規定 時數	最近五年於大學部 每週平均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主管核章：

第 學年度

課 程 名 稱	開課 年級	每週上 課時數	每週實 習時數	修課 人數	必/選 修	合 授 者

第 學年度

課 程 名 稱	開課 年級	每週上 課時數	每週實 習時數	修課 人數	必/選 修	合 授 者

第 學年度

課 程 名 稱	開課 年級	每週上 課時數	每週實 習時數	修課 人數	必/選 修	合 授 者

第 學年度

課 程 名 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 授 者

第 學年度

課 程 名 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 授 者

2. 教學表現說明（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及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等，請附教學評量統計表、教材講義等資料，否則委員不能評分）：

### III. 研究

#### 1. 期刊論文：

(受評鑑教師應自選最近五年內著作。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年資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八月一日為基準。)

##### (1) SCI 之期刊論文

##### (2) 非 SCI 之期刊論文

2. 研究表現（含五年內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畫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A. 著作（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年資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八月一日為基準。）

(1) 會議論文

a. 國外會議論文

b. 國內會議論文

(2) 專書

B. 專利

C. 學術獎項

獲獎日期	給獎單位	獎項名稱	備註

D. 獲補助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E. 研究重點與成果（200 字以內）

F. 參加國內外研討會之學術研究交流事項：



## IV. 服務

服務事蹟：請列舉最近五年者，俾委員依據其服務表現給予適度評分。

- (1) 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服務性質之委員或職務（擔任本校或本院各種委員或會議代表：  
例如課程委員會、安全衛生小組、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生科大樓管委會、參訪小組等）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學生論文指導 (五年內之學生，含已畢業者):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	--	--	--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3) 社團輔導事項：

(4) 在職專班參與教學服務事項

(5) 招生宣傳相關服務事項

(6) 產學與技術推廣事項

(7) 其他服務事項(例如舉辦活動、協助籌募校務基金等)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

101 年 2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服務年資：\_\_\_\_\_年 評鑑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簽名\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五**年內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情形給予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分項得分	小計	總分
協助教學 (40%)	一、實習課授課時數。(本項配分三十分) (按上、下學期之授課總時數計算；若於寒、暑假參與授課額外加分)			
	二、教學表現。(本項配分三十分) (由實習課之教學評量績效、學生意見反應及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 <sup>註1</sup> 給分)			
	三、配合開授實習課教師之滿意度。(本項配分四十分) (由配合開實習課之教師，給予意見及評分)			
協助研究 (10%)	一、論文發表。(本項配分二十分) (依 <b>五</b> 年內研究成果發表情形給分)			
	二、協助研究表現。(本項配分八十分) (請將協助研究項目逐項列出)			
服務 (50%)	一、服務事蹟。(本項配分七十分) (含校內外各服務性質工作小組之事項、一般任務性服務工作、學生社團與生活輔導、招生宣傳工作、舉辦活動、校友會相關事務、教學器具與公共儀器管理等，依事實評分)			
	二、服務表現。(本項配分三十分) (含參與院或校級服務性工作、校外學術性服務推廣事蹟、提升校譽之各項表現等，依事實評分；曾獲院級服務獎項或校級表揚狀者額外加 10 分)			

註 1：認定範圍：本校活動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於每學期末提供，校外活動則由受評教師檢附相關報名及出席資料。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舊制助教評鑑資料

## I.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系 (所)	
職 稱		到 校 日 期	就 任 現 職 日 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 位	畢 (肆) 業 起 迄 年 月

專 長 領 域	
---------	--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 職 留 ( 或 停 ) 薪	起 迄 年 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 II. 教學

### 1. 實習課授課資料表：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是否獨立授課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是否獨立授課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是否獨立授課	合授者

--	--	--	--	--	--	--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是否獨立授課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是否獨立授課	合授者



**2.教學表現說明**（含系教學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及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等，請附教學評量統計表、教材講義等資料）：

3. 配合開授實習課教師之滿意度：(本項課程名稱由受評助教填寫後，送系辦公室轉交授課教師填寫)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配合正課與實習課 授課師資意見反應	滿意度(請授課教師勾選並簽名)				授課教師簽名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配合正課與實習課 授課師資意見反應	滿意度(請授課教師勾選並簽名)				授課教師簽名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配合正課與實習課 授課師資意見反應	滿意度(請授課教師勾選並簽名)				授課教師簽名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	--	--	--	--	--	--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配合正課與實習課 授課師資意見反應	滿意度(請授課教師勾選並簽名)				授課教師簽名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配合正課與實習課 授課師資意見反應	滿意度(請授課教師勾選並簽名)				授課教師簽名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 III. 研究

1. 發表論文：

(受評鑑助教應自選最近**五**年內所發表之論文，包括會議論文或專書發表，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年資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八月一日為基準。)

2. 協助研究表現

(含**五**年內參與協助專利、研究計畫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送實驗室負責人認證)

實驗室負責人認證(請簽章於下列空白處)

#### IV. 服務

1. 服務事蹟(最近五年校內外各服務性質工作小組之事項、一般任務性服務工作、學生社團與生活輔導、招生宣傳工作、舉辦活動、校友會相關事務、教學器具與公共儀器管理等，依事實評分)：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服務表現。  
(含參與院或校級服務性工作、校外學術性服務推廣事蹟、提升校譽之各項表現等，依事實評分；曾獲院級服務獎項或校級表揚狀者)